


衛生署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宣布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在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獲得正式認證。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1頁，共12頁

#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 人員專業守則


版本	生效日期
1.0	31/07/2019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作者	專業管理委員會
監管方	專業管理委員會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批准日期	31/07/2019

本文件只是打印當時的最新版本。有關文件目前的最後版本，請查閱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 HKICP ) 網站。


本文件為英文版本之中文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發表日期	31/07/2019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3頁，共12頁

## 目錄

	頁
1. 目的	4
2. 範圍和定義	4
3. 核心價值	4
4. 防止賄賂	5
5.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5
6. 處理利益衝突	5
7. 使用機密或有特權的資料	6
8. 不當使用公職地位	7
9. 負債	7
10. 遵從本守則	7
11. 審核	8
12. 查詢	8
13. 附件	
13.1 附錄：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9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4頁，共12頁

( 發佈對象：本政策供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的所有員工、會員、專業管理委員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以及普羅大眾查閱。 )

## 1. 目的


本守則列明基本的操守標準，以作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下稱「公會」）作出決策和執程序時的指引，亦為公會人員提供清晰和有用的規範，作為他們執行公務時的行為指引。

## 2. 範圍和定義

- 2.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公會人員，包括理事會、員工、專業管理委員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及小組成員，如有）。
- 2.2 本守則中，「會員」指所有公會人員。

## 3. 核心價值

- 3.1 公會承諾在為大眾提供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3.1.1 誠實正直；
  - 3.1.2 客觀公正；
  - 3.1.3 對決策和行為負責；
  - 3.1.4 敬業、專業和勤奮；
  - 3.1.5 公平；
  - 3.1.6 保密；
  - 3.1.7 進行註冊決定時，保持獨立和客觀；及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5頁，共12頁

3.1.8 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3.2 會員應維護上述核心價值。會員應始終以公眾利益為先，不應因為私人利益而損害公眾利益，並應確保其個人操守不會損害公會的名聲。

## 4. 防止賄賂

4.1 所有會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約束。

4.2 公會嚴禁其人員向任何與公會有公務往來的個人或公司（例如服務使用者、供應商、外判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5.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5.1 會員須在其所知範圍內，盡力確保其向公會提供的任何紀錄、單據、帳目及其他文件如實反映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

5.2 會員蓄意使用含有錯誤資訊的文件瞞騙或誤導公會，不論其自身會否因而獲得任何利益，亦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附件一）。

## 6. 處理利益衝突

6.1 有效處理利益衝突，對公會建立良好管理及維持信任至關重要。當會員的「私人利益」與公會的利益或該會員的公會職務有所抵觸或衝突，即屬利益衝突情況。會員的私人利益包括個人的財務及其他利益、其社交網絡（包括其家人、親屬、朋友、其所屬的會社及團體）的利益及其在任何形式上有所虧欠或義務的人的利益。會員的公務與私人利益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6頁，共12頁

一般包括其利用公職、利用因公職而獲得的資訊、進行個人投資及擔任公職以外的其他工作之時。

- 6.2 會員應避免可能會損害（或被視為會損害）其工作上的個人判斷或誠信的情況，及避免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此乃公會對所有會員的基本誠信要求。
- 6.3 當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時，會員應盡早全面披露所有與其公職相關的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或可能會被視為有嫌疑的利益衝突。
- 6.4 有關利益衝突情況處理的事宜，會員應查閱《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利益衝突申報及處理政策》（Policy on Declaration and Handling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of HKICP，HKICP-ECI-PO-003）。

## 7. 使用機密或特許保密的資料

- 7.1 倘若會員以其會員身分取得一般情況下不對公眾公開的機密或特許保密資料，則不可利用並從中獲益，或讓任何個人或機構利用並從中獲益。
- 7.2 會員只可使用機密或特許保密的資料作公眾利益用途，不可用以作私人用途或取得私人利益。
- 7.3 會員不可透露其以專業管理委員會或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身分所取得任何的機密或特許保密資料，令公會的利益受損。
- 7.4 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的正確程序，會員應查閱《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指引》（Guideline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HKICP-ADM-GL-006）。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7頁，共12頁

## 8. 不當使用公職地位

- 8.1 在公會擔任公職的會員受到信賴及受公眾委託行使特定權力。公會期望該等會員忠誠地行使其權力及決定權，廉正地維護公眾利益，並不應因私人利益而損害公眾利益。
- 8.2 會員應不偏不倚，並不應以公職謀取私利或偏袒與其有連繫的個人或團體。會員不應利用或允許他人利用其公職、名銜或公職相關的權力，以故意脅迫或誘使他人向自己或其親屬、朋友或相連繫的人提供任何利益。會員亦不應利用其公職或名銜，使人有理由認為其暗示公會會制裁或支持其或他人的私人活動。


## 9. 負債

假如會員被提出破產訴訟，則必須知會公會的專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假如主席被提出任何破產訴訟，則須知會理事會。假如會員（包括專業管理委員會主席）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即使仍未面臨法律行動，亦應通報公會。

## 10. 遵從本守則

- 10.1 會員執行公會職務時，應明白並遵從本守則。會員亦應遵守公會就公會的運作、程序或會員在與公會有關的業務中的行為所制定的主導精神及任何規則或命令。
- 10.2 公會的專業管理委員會若發現任何會員違反本守則，便會上報理事會。如發現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案件，將會呈報廉政公署或適當的執法機構。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8頁，共12頁

## 11. 審核

本守則將最少每三年接受審核和修正。


## 12. 查詢

如對本守則有任何疑問、意見或建議，請聯絡公會的專業管理委員會。

## 13. 附件

### 附錄

-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9頁，共12頁


## 附錄 -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 第二條 - 定義

「利益」的定義：

「利益」( advantage ) 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10頁 · 共12頁

## 款待的定義

款待 ( entertainment )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第四條 - 賄賂

(1) 任何人 (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 (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11頁 · 共12頁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Limited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	檔案號碼	HKICP-ECI-PO-002-R0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ersonnel 人員專業守則	發表日期	31/07/2019
		審核日期	30/07/2022
		批准 / 認可方	理事會
		頁數	第12頁，共12頁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